

鹽務通令彙編(四)

財 務 章 則

財政部鹽政總局印行

三十六年
二月



MG
D22.6
699
3



財務章則目錄

第一章 徵稅

沿海產區運銷揚子四區徵稅辦法

農工漁鹽充食銷追繳差額應歸公辦法

工業用鹽及鹽副產品免稅辦法

各區輕稅鹽斤轉入高稅區報驗補繳差稅須知

(註一) 各區鹽務機關征稅手續係按照本局會計制度辦理并依照公庫法規定收解手續辦理

第二章 收支及繳解

公庫法

公庫法施行細則

財政收支系統法

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

收入退還支支出收回處理辦法

公有營業機關收支處理及查核辦法

目錄

關於公庫法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款里程之規定

未設國庫地方各國稅機關收解稅款臨時處理辦法

請設國庫分支庫或收稅處辦法

第二章 貸款

上海區食鹽貸款實施辦法

第四章 其他

劃一處理敵偽存鹽變價辦法

關於敵偽鹽計價及解庫等項詳細辦法

全國各區鹽稅現行徵率

財務章則

第一章 徵稅

沿海產區運銷揚子四區征稅辦法

(卅五年四月四日日本局鹽京財第四三七號代電各局嗣於同年九月十一日以財卅五18號電有關各局將先由產區徵收稅款每担三千元部份改爲每担四千五百元又本局鹽通三〇六號代電規定代徵代解辦法即行取消)

- 一、運濟銷區鹽斤由產區先行徵收稅款每担四千五百元取具殷實鋪保保證全鹽運達指銷地點指銷地點之稅款差額及價本費糧工福利費由銷區徵收其輪運揚子四區鹽斤并派在上海覓保
- 二、不能取具妥保之運鹽商人由產區照指銷區之稅費全部徵收
- 三、銷區商人已向銷區繳納每担四千五百元并取具妥保差額俟到銷區補繳或已向銷區繳納全部稅費持有合法單照前往產區領運者產區不再徵收
- 四、以上產區所徵稅款即由產區知帳報解不作代征性質惟產區應按月將外銷鹽斤所征稅款分區別担數征率金額彙列總表呈報本局查核并分洽各該銷區查照
- 五、產銷各區原核定考成比例俟年終再行調整

六、在產區繳一部份或全部稅款指運銷區者應填發運鹽執照於到達銷區後換領銷鹽准單方准銷售
七、商人在銷區繳稅至產區領鹽者銷區機關應填發運鹽秤放准單交商持赴產區領鹽由產區於放鹽後換發運鹽執照交商以憑護運

農工漁鹽充食銷追繳差額應歸公辦法

卅三年五月三日函運各列號通令各局

- 一、追繳法外利益，應依照部頒各項罰款收支處理辦法辦理。
- 二、漁鹽工業用鹽，或農業用鹽，充作食鹽售賣者，除罰鍰外，並按當地食鹽，追繳其差額。
- 三、上項差額，係屬國庫，實際短收之款，應予歸公。

工業用鹽及副產品免稅辦法

行政院卅五年十月三日節京伍貳〇〇號指令及同年十月廿二日節京伍貳〇〇號指令

- 一、全國各工廠所需工業鹽，不論國營民營，自卅五年十月一日起，至卅八年底止，一律免稅供應。
- 二、所有鹽副產品稅，免予征收。

各區輕稅鹽斤轉入高稅區報驗補繳差稅須知

卅五年十一月廿日局通(卅五)第五九號

(一) 現行鹽稅稅率，係分類分地，等差規定。即近場地帶，稅率較輕，距場較遠地區，稅率遞增；凡輕稅鹽斤轉入高稅區行銷，均應補足差稅。

(二) 輕稅鹽斤進入高稅區(以下簡稱轉運)；分為本銷與外銷兩種。凡在本區內轉運，如近場運入腹地，腹地運入邊地，均屬本銷範圍；由本區運入高稅之鄰區，則屬於外銷範圍。無論本銷外銷，除另有規定者外，均適用本須知一般之規定。

(三) 轉運鹽斤，分為整批轉運與零鹽轉運兩種。凡肩挑鹽斤不滿一百市斤者，稱為零鹽轉運；在一百市斤以上者，即為整批轉運。

(四) 整批轉運鹽斤，以在原指銷地區確屬滯銷；而轉運地區確屬需要者為限。外銷者須先呈由該管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洽取鄰區主管機關同意；並陳奉鹽政總局核准；本銷者須先呈奉該管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核准；統須照章補足差稅，換發單照後，始得轉運。

(五) 整批轉運鹽斤，如無合法單照護運，一經查獲，概按私鹽處辦。

(六) 整批轉運鹽斤所持單照逾期或與指銷地區不符者，以鹽照不符論處。

(七) 整批轉運鹽斤所運鹽量，超出單照所載數量者，其超出部份以私鹽論處。

(八) 零鹽轉運，因所運之鹽，已在零銷階段，公家不再管制，故多係鹽店所開發票；或竟係食戶自行攜運，並無單照或發票護運，為適合實際情形起見，無論本銷外銷，綜合分為有單照與無單照兩種，分別處理。

(九)零鹽轉運數量除不滿十市斤者應一律免稅放行外其在十市斤以上者，於運達高稅區最先經過之查驗卡時，應即自動報驗，並辦理補稅手續。

(十)持有單照之零鹽轉運時，除已由原銷區代為征足差稅，並在單照上註明者，准即查驗放行外，其餘均按單照上所載鹽量，補繳差稅後指地行銷；如超出單照上所載數量者，其超出部份，應飭補繳全稅。

(十一)零鹽轉運而未持有單照者，應於運達高稅區最先經過之查驗卡時，自動報驗，並補繳全稅，掣單指地行銷，如超越查驗卡尚無單照者，即按私鹽處辦。

(十二)補稅鹽斤由查驗卡於查驗收稅後，即予掣發銷鹽補稅單，以憑護銷。

上項銷鹽補稅單分為定額與不定額兩種，定額者暫定(15)(20)(30)(50)(70)(90)斤共六種。

(十三)本須知俟各區稅率劃一時，即行廢止。

第二章 收支及解繳

公庫法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公布國庫除新疆雲南青海甯夏等四省，暫緩施行，游擊區域，

或接戰區地方，事實上確有特殊窒礙者，准由公庫主管機關，臨時酌予變通外，其餘均自二十八年十月一日起施行，各省市縣庫，自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其僻遠省縣，或有特殊情形區域

，得將困難情形；儘二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呈請行政院核准，轉國民政府酌予展緩，至二十九年四月一日，或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之公庫，及其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爲政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機關，稱公庫。

中央政府之公庫稱國庫，以財政部爲主管機關，省政府之公庫，稱省庫，以財政廳爲主管機關，市政府之公庫稱市庫，縣政府之公庫，稱縣庫，各以其財政局爲主管機關，不設財政局者，以各該市縣政府爲主管機關。

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其公庫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 公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指定銀行代理。

前項事務屬於國庫者，以中央銀行代理，屬於其他各級公庫者，其他代理銀行之指定，應經該管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之核准。

在未設銀行之地方，應指定郵政機關代理。

第四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收入，得自行收納，并得在規定期內自行保管。

一、零星收入。

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

三、在經征地點隨征隨納，經主管機關認為應予便利者其收入。

四、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收入。

第五條 政府各機關，對左列各種支出，得按規定時間，預向公庫具領，自行保管及支出。

一、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

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以外者其經費。

三、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經費。

四、其他經法令許可之估付包付金額

第六條 前二條各款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公庫主管機關定之，并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七條 除第四條第五條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

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均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不得自行辦理。

第八條 銀行代理公庫所收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用存款方式，其與公庫雙方之權利義務，除受

法令特定之限制外，以契約定之，其契約應經該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核准。

指定郵政機關代理公庫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於清理或破產時，其所代理之公庫債權，有優先清償之權。

第十條 公庫存款，按左列各種分別存管。

一、收入總存款。

二、各普通經費存款。

三、各特種基金存款。

前項第一款之收入總存款，即預算法所定之普通基金總存款。

第十一條

政府總預算範圍內之一切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均歸入其收入總存款，由公庫主管機關，并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列收庫帳。

第十二條

前條收入：以現金票據證券繳納者，均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代收，或由其派員於收入機關代收之，按科目別機關別分別報告收入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并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收入機關，分別遞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一切經費，應依據預算，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後，始得支出，但得依法以緊急命令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支出之，仍應於支出後，補行追加預算程序。

第十四條

普通經費之測撥，應照核定之分配預算，按期由主計機關，知照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由收入總存款按經費之機關別撥入普通經費存款項下。

前項各經費撥付時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通知主計機關及請領機關。

第十五條

政府各機關，由其普通經費存款項下爲支出時，應以支票爲之，但第五條各款之支出，不在此限。

支票非因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爲約定債務之預付，不得簽發，但軍警餉及工資，不便按人簽發支票，個別向庫支取者，得合併簽發，由該管長官代爲領款，即行發放。

支票應由各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簽發，主辦會計人員會簽，其設有主辦事前審計人員者，並應經其核定簽證後，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始得支付。

第十六條

政府各機關之普通經費存款，由各該公庫之主管機關主管，其出納保管移轉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支用經費之機關，分別遞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七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普通經費存款有剩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十八條

政府因財政上之必要，而爲臨時透支挪借，或以不逾本會計年度之短期證券或票據，爲臨時之借債時，其收入均歸入總存款項下，償還時由收入總存款直接撥付。

前項借支及償還事務，由公庫主管機關辦理，並由該管審計機關監督之。

第十九條

特種基金，及其收入，應歸入各該特種基金存款，特種基金之劃撥管理支用，依法律條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遺囑之所定，其無規定者，準用關於普通經費存款之規定。

第二十條 明定用途之協助金補助金，均為普通經費，其存款之劃撥，適用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其未明定用途者，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依法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於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受補助或受協助政府之公庫。

第二十一條 收入之退還，支出之收回，應各按其性質，於原存款內為之，其辦法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收支機關，主管機關，審計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無固定地點或在國外之機關，除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外，其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得由公庫主管機關，指定一人辦理之。

前項指定之人員，應向公庫主管機關，繳納保證金，或提供其他確實之保證。

第二十三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政府財產之契據，與關於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保管，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為保存，如有必要，并應錄存副本，或攝製照片。

第二十四條 公庫之會計事務，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公庫之審計事務，由該管審計機關辦理之，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於代理公庫之審計事務亦同。

第二十六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將公庫收支，逐日彙報各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爲收納，或命令收納者。分別依法懲處。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爲支出，或命令支出者；分別依法懲處，并令其賠償公庫之損害，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違反法令或契約爲支付致公庫受損害時，該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九條 公有財物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關於機關之規定，於政府所屬之法定組織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公庫法施行細則

二十八年六月廿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庫法第三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其他財物，如係不動產或需要堆棧倉庫保管之動產，應以契據棧單提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代之。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可稱地方政府機關之解釋，發生疑義時，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政府各機關，指經收庫款，及支用庫款之一切公務機關，

第五條 未設中央銀行之地方，國庫事務，得由中央銀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代辦但須先報請財

政部備案。

第六條 國庫以外之各級公庫事務；除有特殊情形外，應先儘所在地之中央銀行代理之，其無中央銀行者，應指定各該省市縣之地方銀行代理，其無地方銀行者，得指定其他銀行代理，但須先經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核准。

第七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應以公庫主管機關所在地為總庫，為收支便利起見，并得酌設分庫或支庫，以該銀行之分支行，或由該銀行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但須事先報請該公庫主管機關備案，其責任仍由該代理公庫之銀行負之。

第八條 在未設銀行之地方，并無郵政機關者，準用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九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政府各機關得自行收納之款，其保管期間，至多不得逾一旬，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主管機關，報請公庫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第十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之零星收入，應以所收款項，每筆不滿五元者為限，在市縣之收入較少機關，其限度仍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酌量情形減低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之收入，應由該機關叙明事實，呈請主管機關核准，通知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五條規定，預向公庫具領之款，應由請領機關，按以下規定期間，填具請款書，（附格式一）送請公庫主管機關核發。

一、每月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得於上月底具領。

二、本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機關，得由該機關或機關主管之上級機關，商准公庫主管機關，於實際需要時請領。

三、估付包付款項，應按合同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期間請領，并附送證明文件，由公庫主管機關備核。

第十三條 各機關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以在各該機關月份經費預算內辦公費數目半數以下者為限，但在辦公費數額較鉅之機關，其限度仍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酌量情形減低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規定里程，由公庫主管機關，參酌各地交通情形定之。

第十五條 各機關依照本法第四條第五條，請將該機關收支之一部或全部自行收納或支出者，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叙明事實，商請公庫主管機關定之，其收支屬於各機關之附屬機關者，應於附屬機關，呈請主管上級機關核轉公庫主管機關商定其年度開始以後，新成立之機關，或原有機關，因特殊情形，須臨時變通辦理時與公庫主管機關商定之，公庫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彙集合於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各款規定收支，開列各該機關名稱，及款項數額并與本法第四條或第五條某款相合，暨其他一切條件，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自行保管之款，遇有損失時，除實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可抗禦，經主管上級機關查明屬實，轉請審計機關核准解除責任者外，應由自行保管之機關負責人員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庫主管機關，與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訂立契約，應先以草約呈送上級機關核准，再行簽訂，并繕具一式三份，分存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公庫主管機關，并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前項契約，應詳載雙方之權利義務及本法本細則所規定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暨其他一切有關事項，由雙方提出協定之。

國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行政院，省庫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財政部，縣市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該省民政廳。

第十八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同時代理國省市縣庫，於清理或破產時，其優先受清償之權應先儘下級公庫，以次推及上級公庫，

第十九條

凡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由收入機關填具繳款書交繳款人，連同現金或票據，一併送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入庫帳。

前項繳款書，除換取憑證單，或其他書據等手續，所需各聯，由收入機關，依照其原有規定處理外，應備具正副通知兩聯，及收據一聯，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編列字號及填發年月日。
- 二、預算編次之門部，款項目符號及名稱。
- 三、收款所屬年月份及金額。
- 四、繳款人姓名或名稱。

五、收款公庫名稱。

六、收入機關名稱及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七、收入庫賬之年月日，及公庫主管員職銜署名蓋章。

八、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前項通知及收據之格式尺度，由收入機關與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自行商定之，依據本法第四條自行收納之款，由收入機關繳解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繳款書之處理，應以正副通知聯存查，收據聯經簽證後，交還繳款人，或繳款機關。

第二十二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收入機關，對於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分別造具日報表，依照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辦法辦理。

前項日報表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凡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應由公庫主管機關，依據主計機關所通知之各機關核定分配預算填具撥字支付書，（附格式二）以命令聯及通知聯，送經該管審計機關會簽後，依照左列手續辦理。

一、命令聯由公庫主管機關，送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

二、通知聯由公庫主管機關送請領機關查照。

三、存根聯由公庫主管機關存查。

前項劃撥經費，因考核之必要，并由公庫主管機關通知支用機關之主管機關。

支用機關之主管機關，對於各該支用機關之經費，認為有停撥減撥或緩撥之必要時，得於開前分別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公庫主管機關查照辦理。

第二十四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公庫主管機關所送前條支付書命令聯，照數由收入總存款撥入請領機關普通經費存款賬戶并填撥款通知單，（附格式三）送請領機關。

第二十五條

關於緊急命令劃撥之經費，得由公庫主管機關，以急電分別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請領機關先行撥付，并即填支付書，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前項經費之劃撥，及通知，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關於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之支出，應由公庫主管機關，依照本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填發直字支付書，領款機關收到公庫主管機關所送前項支付書通知聯，應即填具領款收據，向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具領。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領款機關所送領款收據，核與支付書命令聯相符後，照數撥付。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第十二條各款之領款依照前條規定手續辦理，但應先由收入總存款撥入各該普通經費存款賬戶，再行支付。

第二十八條 政府各機關支用普通經費存款時，應照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簽發支票，（附格式四）付給政府之債權人，並向債權人取具收據。

第二十九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支用經費機關，對於普通經費存款之現金出納，應按旬造具現金旬報表，其票據證券之保管移轉應隨時造具保管品報告表，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辦法辦理。

前項現金旬報表，及保管品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條 公庫主管機關依據前條報告，各普通經費存款有相當剩餘額數者，得於下次劃撥經費時商支用機關，或其主管機關同意，酌量核減或停撥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經費存款之剩餘，得由支用經費機關，將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十日內，聲請保留，由公庫主管機關核明，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予以保留，並將餘額歸入收入總存款。

前項保留之款，如該會計年度終了後，滿三個月，仍未支出者，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歸入收入總存款，並報告公庫主管機關。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之臨時透支挪借款，應依契約由承借者繳解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歸入收入總存款，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即填具收據交承借者，并由承借者報告公庫主管機關。

前項透支挪借款，因特殊情形，依契約所定，并由公庫主管機關，呈經上級機關核准，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通知承借者逕行撥付所指定之預款機關或領款人，仍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及前項規定補辦手續。

第三十三條 透支挪借款之償還，依契約規定，以指定的款或押品證券票據之本息等收入作抵者，其收入應歸入收入總存款，再依本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支付之。

第三十四條 凡收入之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外，其繳款辦法，準用本細則第十九條至二十一條之規定，其報告辦法，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特種基金之劃撥管理支用，除依法律條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遺囑規定辦法辦理外，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其報告辦法，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明定用途之協助金補助金之劃撥支用，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指定人員，得由公庫主管機關，以命令方式行之，并知照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前項指定之人員，對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應視事務繁簡，按旬或按月報告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第三十八條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將收入總存款，及特種基金存款之收付，各分別年度，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彙造收支日報表，送公庫主管機關，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前項收支日報表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修改之。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表式附後)

財政收支系統法

三十五年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配置調劑及分類，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財政收支系統分爲三級。

一、中央。

二、省及院縣市。

三、縣市及相當於縣市之局。

鄉鎮或市區財政，應分編單位預算，列入縣市局總預算內。

第三條 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分類，依附表一、附表二之所定。

第四條 省與院轄市之財政收支，在完成自治前，直接受中央行政立法監察之監督，在完成自治後，直接受本省市民意機關之監督；間接受中央行政立法監察之監督。

第五條 縣市局之財政收支，在完成自治前，直接受省之監督，在完成自治後，直接受本縣市局民意機關之監督，間接受省之監督。

第二章 稅課

第六條 左列各稅爲中央稅。

一、所得稅 包括分類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

二、遺產稅

三、印花稅 謂交易憑證、人事憑證、許可憑證等證明文件依法貼用之印花稅。

四、特種營業行爲稅 謂銀行信託保險交易所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行爲稅。

五、關稅 謂由海陸空進出國境之貨物進口稅出口稅及海港之船舶噸稅。

六、貨物稅 對國內貨物及國外同類進口貨物依法應征之稅。

七、鹽稅。

八、鑛稅 包括鑛產稅及鑛區稅。

第七條 遺產稅爲中央稅，但中央應以其收入百分之三十分給縣市局，百分之十五分給院轄市。

第八條 營業稅爲省稅及院轄市稅，在省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五十歸所屬縣市局，在院轄市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三十歸中央。

第九條 土地稅在省縣市局地方，應以其總收入額百分之五十歸縣市局，百份之三十歸中央，百分之二十歸省，但省應以其土地稅之一部份補助貧瘠縣市局。在院轄市應以其總收入額百分之六十歸市，百分之四十歸中央。

在土地法未施行之區域，契稅爲市縣局稅。

第十條 左列各稅爲市縣局稅。

一、土地改良物稅 在土地法未施行之區域爲房捐。

二、屠宰稅。

三、營業牌照稅 謂戲院旅館酒樓茶園飯店球房屠戶及其他依法應征之營業牌照稅。

四、使用牌照稅 謂舟車牌照稅及其他因使用地方公有財產應征之牌照稅。

五、筵席及娛樂稅。

第十一條 凡中央稅地方政府不得重征，並不得以任何名目征收附加捐稅。

一切貨物稅均爲中央稅，地方政府不得征收，並不得阻止國內課物之自由流通。

各級政府因改良及維持水陸道路，得對通過舟之車征收使用費。

第十二條 關各種稅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章 獨占及專賣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經法律許可，均得經營獨占公用事業，並得依法征收特許費，准許私人承攬經營。地方政府所經營獨占公用事業之供給，以該管區域為限。但經鄰近地方政府之同意，得為擴充其供給區域之約定。

第十四條 中央政府為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得依法律之規定，專賣貨物，並得製造之。前項專賣為中央獨有之權，地方政府不得為之。

第四章 工程受益費(即特賦)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於該管區內，對於因道路路堤防溝渠或其他土地改良之水陸工程，而直接享受利益之不動產，得征收工程受益費。

前項工程受益費之征收，不得超過各該工程直接與間接實際所費之數額。若其工程之經費出於賒借時，其工程受益費之征收，以賒借之資金及其利息之償付清楚為限。

本條工程之舉辦與工程受益費之征收，均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為之。

第五章 罰款及賠償

第十六條 罰金、罰鍰、沒收或沒入財物，非依法律不得為之。

第十七條 罰金及沒收財物之收入，應歸入國庫。罰鍰、沒入財物及賠償之收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

第六章 規費

第十八條 司法機關、考試機關及各級政府之行政機關征收規費，應依法律之所定。未經法律規定者，

非分別先經立法機關或民意機關之議決，不得征收之。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所屬左列各種事業機關或組織，對於直接享受其利益者，得征收規費。但除法律另

有規定外，應由該管最高級行政機關核定，並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爲之。

一、教育文化事業。

二、經濟建設事業。

三、衛生治療事業。

四、保育救濟事業。

五、保安防災事業。

六、保健娛樂事業。

小學教育、傳染病之預防、殘廢之贍給及水火災患之救濟，不得收費。

第七章 信託管理收入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依法爲信託管理時，其管理費所入，應列入預算及決算。

第八章 財產售價收入

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對於所有財產孳生之物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對於出產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之賸餘或廢棄物品，均得按時價售賣之。但應經各該級審計機關之同意，未設審計機關者，應經該管上級長官之核准。

各級政府出售不動產或重要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公務機關得售賣其公開之印刷品，其售價應以成本為標準。但為增進公民智識者，應在成本以下。

為取締人民行為之印紙，其售價得在成本以上。

教育文化機關、試驗場所、監獄及其他保育救濟之處所，其出品之售價，應以成品為標準。但遇必要時，得在成本以下。

第二十三條 國營獨占價格及專賣價格之規定，應經立法機關之議決。其他獨占價格，應經各級民意機關一議決。

前項以外之公有營業機關所供給之物品或勞務，其售價應參酌成本及市面通行之時價定之。獨占、專賣或其他公有營業機關售賣其賸餘或廢棄物品，準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九章 孳息盈餘捐獻贈與及其他合法之收入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所有財產之孳息、公務上或事業上獲得之收入、公有事業之盈餘，所受之捐獻或贈與，及其他合法之收入，均爲其當然收入。

第十章 政府間之征免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爲辦理公務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事業，所需要之機械儀器及其他有永久性之設備物品，得免征關稅。其免稅範圍於關稅法中定之。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自用之簿籍憑證及所發之憑證，依印花稅法之所止免稅。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所用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均免征土地稅，其所辦之左列事業或營業，並免征營業稅。

一、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二、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三、林墾礦業及無競爭性之畜牧及製造業。

四、專爲供雇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五、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各款事業或營業，有兼營競爭性副業者，應按其兼營部份，征營業稅及土地稅。

第二十八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對於貨物專賣及獨占公用事業，均應依

其所定價格給付之。

第二十九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對於他級或同級政府，依第十五條所定征收工程受益費，應按其因改良工程而享受之利益，比例繳納。

第三十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對於他級或同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征收之合法規費應繳納之。

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使用他級或同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之不動產、動產或其他特權時，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照繳租金、使用費或特許費。

但左列之中央財產，經中央之許可，省市或縣得使用之或享有其收益，而免繳租金或使用費。

一、歸公之不動產。

二、荒地。

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左列各款收入，應免一切征課。

一、公有權利或財物之售價；或公有金錢之孳息。

二、所受之捐獻或贈與。

三、公債及除借收入。

四、其他直接專屬於政府之收入。

第三十三條 鄉鎮市區之各類收入，應依類分別列入各該市縣局之歲入預算，並免一切征課。

第十一章 補助及協助

第三十四條

各上級政府爲求所管轄各區域間，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事業之平均發展，得對下級政府給與補助金，並得由其他下級政府取得協助金。

補助金、協助金之用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前項之事業爲限。

第十二章 除借

第三十五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之規定，並經其立法機關或民意機關或議決，不得發行國內外公債，或爲一年以上之國內外除借。

省市縣局政府對於外資之除借，應先經中央政府之許可。

省市縣局之民意機關，得制定單行規則，限制其行政機關之借債及除欠。

第十三章 支出

第三十六條

各級政府之一切支出，非經預算程序，不得爲之。

第三十七條

各級政府區域內，人民行使政權之費用，由各該級政府負擔之。

第三十八條

中央政府在地方行使司法權，考試權及監察權所需之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第三十九條

國防費用及外交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條 鄉鎮或市區之各類費用，應依類別列入各該市縣局之經費預算。

第四十一條 關於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社會救濟及移植等支出，凡有全國一致之性質，或為一省局院縣市資力所不能發展或與辦者，歸中央；凡有全省一致之性質，或為一縣市局資力所不能發展或與辦者，歸省；凡有因地制宜之性質，或為一縣市局資力所能發展與辦者，歸縣市局；其事務範圍之劃分，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二條 鄉鎮區支出，應占縣市局預算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

第四十三條 上級政府委託下級政府辦理事務，其必需經費，應由委託機關負擔之。

第四十四條 各級政府為他級政府或同級政府代辦事項時，其受益政府應負擔相當之費用。但法律明定有辦理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收入分類表

甲 中央收入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甲。

第二章 收支及解繳

二、獨佔及專賣收入 中央爲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而經營之專賣收入，及獨佔公用事業收入均屬之。

三、國營工程受益費 中央爲經辦水利道路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征收之工程受益費均屬之。

四、罰款及賠償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金、罰鍰、沒收、沒入財物之變價，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五、規費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爲司法、考試及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征收之規費，及中央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六、信託管理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依法爲信託管理時之所入均屬之。

七、國有財產孳息收入 國有財產所生之孳息收入均屬之。

八、國有財產售價收入 國有財產及其所孳生之物品、中央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九、國有營業之盈餘及事業收入 中央銀行及其他國營金融事業、郵政電信及其他國營交通事業、國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國營製造業、林業、畜牧業、礦業等所獲之盈餘或收入均屬之。

十、收回資本收入 中央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十一、捐獻及贈與收入 中央所受人民捐獻贈與遺贈、地方政府捐獻贈與及其他捐獻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二、公債及賒借收入 中央發行之公債庫券收入，與借入之金錢及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十三、協助收入 中央所受省市及其他地方政府協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四、其他收入 中央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乙 省收入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乙

二、省營工程受益費 省爲經辦水利道路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征收之工程受益費均屬之。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省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沒入財物，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四、規費收入 省公務機關爲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征收之規費；及省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五、信託管理收入 省公務機關依法爲信託管理時之所入均屬之。

六、省有財產孳息收入 省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均屬之。

七、省有財產售價收入 省有財產及其所孳生之物品、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八、省有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省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省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省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省營製造業、林業、畜牧業、鑛業等所獲之盈餘或收入均屬之。

九、中央補助收入 省所受中央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 十、收回資本收入 省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 十一、捐獻及贈與收入 省所受人民捐獻贈與遺贈、同級或他級政府贈與其他捐獻贈與遺贈均屬之。
- 十二、公債及賒借收入 省發行之公債庫券收入，與借入之金發及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 十三、其他收入 省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丙 院轄市收入

-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丙。
- 二、市營工程受益費 市爲經辦道路堤防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征收之工程受益費均屬之。
-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市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沒入財物，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收入之。
- 四、規費收入 市公務機關爲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征收之規費，及市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 五、信託管理收入 市依法爲信託管理時之所入均屬之。
- 六、市有財產孳息收入 市有財產所生孳息收入均屬之。
- 七、市有財產售價收入 市有財產及其所孳生之物品、市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 八、市有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市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市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市營電氣及其他公

用事業等所獲之盈餘或收入均屬之

九、遺產收入。

十、中央補助收入 市所受中央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一、收回資本收入 市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資本均屬之。

十二、捐獻及贈與收入 市所受人民或其他捐獻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三、公債及賒借收入 市發行之公債收入，與借入之金錢及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十四、其他收入 市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丁 縣市局收入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丁。

二、縣市局工程受益費 縣市局為經辦道路堤防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征收之工程受益費均屬之。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縣市局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沒入財物，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

屬之。

四、信託管理收入 縣市局依法為信託管理時之所入均屬之。

五、縣市局有財產孳息收入 縣市局有財產所生孳息之收入均屬之。

六、縣市局有財產售價收入 縣市局有財產及其所孳生之物品、縣市局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機關所

生產之物品與應用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 七、縣市局有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縣市局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縣市局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縣市局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縣市局營林墾事業等所獲之盈餘或收入均屬之。
- 八、遺產收入。
- 九、補助收入 縣市局所受省或中央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 十、特別課稅收入 其征收應經民意機關通過；並經省政府核准，報中央備案；方得爲之。
- 十一、收回資本收入 縣市局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 十二、捐獻及贈與收入 縣市局所受人民及其他捐獻、贈與、遺贈均屬之。
- 十三、公債賒借收入 縣市局發行之公債收入，與借入金錢及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 十四、其他收入 縣市局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附表二 支出分類表

1. 中央支出如左

- 一、政權行使支出 國民或國民代表對於中央行使政權，由國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國庫之支出亦屬之。
- 二、國務支出 國民政府之各項支出，除所屬機關另有科目列舉者均屬之。
- 三、行政支出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四、立法支出 立法院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五、司法支出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司法權之支出均屬之。

六、考試支出 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考試銓敘權之支出均屬之。

七、監察支出 監察院及所屬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監察審計權之支出均屬之。

八、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文化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九、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海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一〇、衛生支出 關於衛生防疫醫藥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一一、社會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一二、國防支出 關於陸海空軍之支出，及國防特別經費均屬之。

一三、外交支出 關於使領館等經費、外交特別經費，及關係外交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一四、僑務支出 關於僑務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一五、移殖支出 關於屯墾移民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一六、財務支出 財政部所屬辦理國幣收支管理及國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一七、債務支出 中央國內外長期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一八、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中央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一九、損失支出 中央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二〇、信託管理支出 中央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二一、補助支出 中央補助各級地方政府，未經明 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二二、國營事業基金支出 中央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均屬之。

二三、其他支出 中央依法應爲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二四、第二預備金。

2. 省支出如左

一、政權行使支出 省公民或其代表對於省行使政權，由省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

使政權 由省庫之支出亦屬之。

二、行政支出 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三、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學術文化等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四、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五、衛生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六、社會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贈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七、保安及警察支出 關於省保安水陸警察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之支出均屬之。

八、移殖支出 關於開墾移殖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九、財務支出 省所屬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及省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 十、債務支出 省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一、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 十二、損失支出 省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三、信託管理支出 省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十四、協助及補助支出 省協助中 及補助下級地方：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省營業基金支出 省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其他支出 省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 十七、第二預備金。

3. 院轄市支出如左

- 一、政權行使支出 院轄市公民或其代表對於院轄市行使政權，由市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市庫之支出亦屬之。
- 二、行政支出 院轄市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 三、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學術文化等之院轄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四、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醫藥勞工建設等院轄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五、衛生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院轄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六、社會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院轄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

之。

七、保安及警察支出 關於院轄市保安水陸警察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之支出均屬之。

八、移殖支出 關於開墾移殖之院轄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九、財務支出 院轄市所屬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及院轄市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十、債務支出 院轄市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十一、公務員退休撫卹支出 院轄市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十二、損失支出 院轄市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十三、信託管理支出 院轄市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十四、協助及補助支出 院轄市協助中央及補助區，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院轄市營業基金支出 院轄市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其他支出 院轄市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十七、第二預備金。

4. 縣市局支出如左

一、政權行使支出 縣市局公民及其代表對於縣市局行使政權，由縣市局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縣市局之支出亦屬之。

二、行政支出 縣市局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 三、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學術文化娛樂等之縣市局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四、經濟及建設之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縣市局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五、衛生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縣市局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六、社會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濟卹貧贍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縣市局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七、保安及警察支出 縣市局警察保衛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由縣市局庫之支出均屬之。
- 八、財務支出 縣市局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及縣市局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 九、債務支出 縣市局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縣市局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 十一、損失支出 縣市局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信託管理支出 縣市局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三、協助及補助支出 縣市局協助省或其他政府及補助鄉鎮區公所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 十四、鄉鎮區臨時事業支出。
- 十五、縣市局營業及鄉鎮區遺產基金支出 縣市局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與鄉鎮區遺產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其他支出 縣市局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十七第二預備金。

附表三 稅課分類表

甲 中央稅

- 一、所得稅。
 - 1. 分類所得稅。
 - 2. 綜合所得稅。
- 二、遺產稅。
- 三、印花稅。
- 四、特種營業行為稅。
- 五、關稅。
 - 1. 進口稅。
 - 2. 出口稅。
 - 3. 噸稅。
- 六、貨物稅。
- 七、鹽稅。

八、釐稅。

1. 鑛業稅。

2. 鑛區稅。

九、營業稅 在院轄市總收入中，至少佔百分之三十。

十、土地稅。

1. 在省縣局總收入中，佔百分之三十。

2. 在院轄市總收入中，佔百分之四十。

乙 省稅

一、營業稅 總收入百之五十。

二、土地稅 總收入百之二十，但省應以其土地稅之一部份，補助貧瘠縣市局。

丙 院轄市稅

一、營業稅 至多佔總收入百分之七十。

二、土地稅 總收入百分之六十。

三、契稅。

四、遺產稅 由中央分給百分之十五。

五、土地改良物稅 在土地法未施行之區域爲房捐。

- 六、屠宰稅。
 - 七、營業牌照稅。
 - 八、使用牌照稅。
 - 九、筵席及娛樂稅。
- 丁 縣市局稅。
- 一、營業稅 由省分給百分之五十。
 - 二、土地稅 總收入百分之五十。
 - 三、契稅 僅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登記之區域征收之。
 - 四、遺產稅 由中央分給百分之三十。
 - 五、土地改良物稅 在土地法未施行之區域爲房捐。
 - 六、屠宰稅。
 - 七、營業牌照稅。
 - 八、使用牌照稅。
 - 九、筵席及娛樂稅。

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

三十五年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二十五條所定免征關稅事項，在關稅未公布前，暫依現行免征稅成例辦理。

第三條 省政府於所屬縣市局之補助協助，應先擬定數額，呈經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四條 政府間之補助協助金額，應由上級政府於擬定概算一個月前，通知各該下級政府。

第五條 各省市縣局，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三十五條所定，發行公債或為賒借時，其民意機關尚未成立，

應先經上級政府之核准。

第六條 本條例自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之日施行。

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 國民政府廿八年十月五日核定

一、凡國庫收入總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之收款，經原收入機關依據法令之規定或事實，發現錯誤，應予退還全部或一部者：應由該機關填具收入退還書，交原繳入，送由原收款之代理國庫銀行，或郵政機關核明支付，在原收入科目內沖減之，此項支付，無庸由國庫主管機關另填支付書。

前項收入退還書，應備具收據，通知及報告報查各一聯，填明左列各事項，并均由退款受領人簽名蓋章。

1. 編列字號，及填發年月日。

2. 退款國庫名稱。
3. 原繳款人或名稱。
4. 應退還之金額。
5. 退款之理由。
6. 原繳款年月日及科目。
7. 原收款所屬年月份及金額。
8. 退款受領人。
9. 其他應說明各事項。

前項收入退還書之格式尺度，由收入機關與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商訂之，收入機關認為有同時通知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之必要者，得酌量增加一聯。

二、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收入退還書之處理，應以收據及通知兩聯存查，報查聯送該管審計機關，報告聯送國庫主管機關。

三、原繳款人未能親往原繳款地點領取者，得由原收入機關，將收入退還書交原收款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連同應退還之金額，一併寄交退款受領人；簽名蓋章，並將款支付之。

四、支用機關，由普通經費存款戶或特種基金存款戶內支出之款，經各該支出機關，依據法令或事實上支用減少，須收回全部或一部份者，應由該機關填具支出收回書，飭原債權人，連同應繳現金或票據，

一併送原支款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入各該存款戶。
前項支出收回書，應備具正副通知兩聯，及收據報告各一聯，填明左列各事項。

1. 編列字號及填發年月日。
 2. 原支款國庫名稱。
 3. 原款支出年月日及其金額。
 4. 原款之科目用途，及其受領人。
 5. 收回之理由。
 6. 應收回之金額。
 7. 收入庫帳之年月日，及國庫主管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 五、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支出收回書之處理，應以正副通知聯存查；收據報告兩聯，經簽證後，收據聯交原債權人，報告聯送原支用機關。
- 六、原債權人不在原領款國庫所在地者，應由原支出機關，收支出收回書寄交該債權人，原債權人應即將收回之現金或票據，交由就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轉原支出之國庫，仍依前條現定手續辦理。
- 前項應收回之款債權人，延不繳納，應由該支用機關負償追繳。
- 七、原債權人，對於應繳回之款，雖未經支用機關填發支出收回書，亦得逕將繳回之款，并以書面載明繳

款數目，原支用機關，支用年月日及用途等項，送交原支出之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或交由就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匯交原支出之國庫，并報告支用機關，如支用機關核數不符時，仍應依照前條辦法，填發支出收回書，飭令補繳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債權人逕行繳回之款，未經支用機關填具支出收回書者，應給予收據。

八、依照公庫法第四條自行收納之款，該收入機關，發現應退還情事，在未繳解國庫以前，即由該機關於所收款內，自行退還之，其已解繳國庫者，適用以上規定辦法辦理。

九、依照公庫法第五條，自行支出之款，經各該支用機關，發現應收回之款，即由該機關向原債權人收回之。

十、收入之退還及支出之收回，屬於當年度收支者，應在原存款內沖正之，屬於以前年度者，其收入之退還，作為本年度之歲出，其支出之收回，作為本年之歲入，均在收入總存款或各該特種基金存款內處理。

公有營業機關收支處理及查核辦理 三十年十月十日國民政府令

一、凡公有營業機關之收支與查核，除官商合營及縣市公營事業，均依本辦法辦理

二、凡公有營業機關，應依規定期限，編製營業概算，連同營業計劃，呈請主管機關轉請核定，如逾期尚未編送者，行政院應通知國庫主管機關，轉該公有營業機關之存款國庫或銀行停止其存款之支付，并

函知主計處及審計部，但已經編送向在主管部會署審核中者，各該主管部會署，得叙明辦理情形，呈請行政院，酌予展限。

三、各公有營業機關之存款，應依存放國庫，或中中交農四行為原則，但因契約關係，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各該主管部會署核准後，亦得存於其他銀行，均用其機關名義，開立專戶，辦理收支，并應將存款銀行戶名帳號，報告國庫主管機關。

四、各公有營業機關，應依其各該會計制度所規定之現金票據證券，收支月報，及年度決算報告，按期加繕一份，送國庫主管機關查核，其存款國庫或銀行，每月結賬後，并應將各該公有營業機關，各存款帳戶之收支結存各數，按月加繕核賬單一份，送國庫主管機關查對。

五、各公有營業機關之盈餘，應行繳解國庫，其因營業之擴充，或改進其他用途需用資金時，應另行編具概算，呈請主管機關，轉請核定，由國庫依法指撥。

六、國庫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公有營業機關，實地查核，其現金票據證券等出納情形。

七、各公有營業機關，如有支出不當情事，國庫主管機關查明確實後，應通知其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糾正，於必要時，并得呈明行政院通知其存款國庫，或銀行，止付存款。

八、本辦法施行後，凡以前頒行有關公有營業機關收支之各種章則，與本法辦法抵觸者，其抵觸部份無效。

九、本辦法由行政院核定施行，并報告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關於公庫法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款里程之規定

(財政部廿八年七月五日庫滄字「056」號公函)

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規定里程由公庫主管機關參酌各地交通情形定之」等語，茲經本部參酌各地交通情形，分別規定如次。

- 一、第四條第二項所稱之規定里程為十五公里。
- 二、第五條第二項所稱之規定里程依左列規定。
 - 甲、交通便利地方(指有鐵路或輪舟地方)為六十公里。
 - 乙、交通不便利地方為三十公里。
- 三、交通情形特殊地方，由各該主管機關隨時，商請公庫主管機關定之。

未設國庫地方各國稅機關收解稅款臨時處理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部令頒行

- 一、各國稅機關，為劃分經征經收事務起見，在未設國庫分支庫及國庫收支處或國庫經收處地方收解稅款，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辦法處理之。
- 二、各國稅機關經征稅款，得逕向就近國庫商酌，派員常駐，或按旬赴往各該機關所在地，依照公庫法之

規定代收之。

三、各國稅機關，經征稅款，得選託當地郵局，代為經收，按旬掃數匯由郵匯總局，轉繳國庫總庫。

四、各國稅機關，經征稅款，因郵局不能代收，或未設郵局地方得選託當地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及商會或同業公會代為經收，按旬掃數繳解就近國庫。

五、各國稅機關，委託當地郵局銀行商會等收解稅款，應呈請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并遞報財政部國庫署備查。

六、各國稅機關，委託郵局銀行商會等收解稅款，其填送書據報表，及處理程序手續，應參照公庫法及公庫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商訂辦法辦理，并應將商訂之辦法，呈各該主管機關核准，送財政部國庫署備查。

七、各國稅機關，委託郵局銀行商會等，經收稅款之手續費，除具特殊情形，經部核准有案者外，至多不得超過經收數額千分之二十，由各該機關經費內勻支，其無法勻支部份呈部核定，由國庫發給。

八、各國稅機關委託郵局銀行商會等匯解稅款，所需匯解費，除由各機關經費列支者外，應按實支數額，取具單據，呈部核定發給。

九、各國稅機關，經征稅款，在未繳解國庫以前，遇有損失情事，各該機關長官，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請設國庫分支庫或收稅處辦法 鹽迪(三十五)三二〇號代電

各屬如須設立國庫分支庫或收稅處得依左列表式查明填報以憑核辦

請設國庫調查表格式

機關名稱	所在地	每月收入約數	當地有無金融機構	距離最近公庫里程若干	所在地附近有無金融機關距離若干	備考

(註)金融機構，包括國家銀行，商業銀行，三等以上郵局，應詳開行名。

第三章 貸款

上海區食鹽貸款實施辦法 三十五年九月份起實行

- 一、凡經鹽務機關核准發記之鹽業商人，辦運舊灌鹽區鹽斤，均得申請貸款。
- 二、貸款人所借之款，以用於運銷食鹽為限，不得移作別用。
- 三、貸款利率，按月息四分五厘計算，(即每千元每月四十五元)購費每千元二十元，手續費每千元十元。
- 四、辦理貸款之鹽斤起運地點，及到達地點如次。

區 別 押 匯 起 點 到 達 地 點

湘 淮（連雲市）魯（青島已暫停運） 岳 州 長 沙

鄂 全 上 漢 口 武 穴

贛 閩（福州）浙（餘姚岱山溫州） 九 江 南 昌

皖 淮（連雲市揚州）浙（餘姚岱山溫州） 蕪 湖 安 慶 蚌 埠 屯 溪

蘇 五 屬 上 海 京 海

下關及江甯區 淮（連雲市揚州） 南 京

五、登記鹽商，辦理運運時，應向福建兩浙兩山東鹽務管理局，或上海鹽務辦事處，先繳納鹽稅，每担（550）元（其運達湘鄂贛皖等區於銷售時再行繳納差稅）及當地規定鹽本。

六、鹽商繳清上述鹽稅及鹽本，領到運鹽執照後，（護運聯及驗收聯）護運聯憑以護運鹽斤驗收聯憑以辦理押匯（應填具貸款申請書，（見格式一）正副二份，覓具殷實行號担保，或鹽政總局核准登記之同業三家連環保，送呈各該管理局或辦事處。

七、上述各管理局或辦事處，收到鹽商貸款申請書後，應先對保，（行號查對其資產狀況同業核對其預先送呈備驗之印鑑）審核認可，或查核相符後，即出給担保信，（見格式二）連同副本申請書，（正份存查）及運照驗收聯，交由鹽商持同貨單，向上海區食鹽貸款銀團，（下稱銀團）或其指定之代理行局，（下稱代理行）辦理貸款手續，提貨單及護運聯暨驗收聯，由代理行分別加蓋「此項提貨單已在

上海區食鹽貸款銀團押匯，「及」此項鹽斤運照已在上海區食鹽貸款銀團押匯「字樣之戳記。

担保信應蓋當地鹽務機關之關防，并由負責人加以副署，各該鹽務機關之負責人印鑑，及關防印模，

由鹽政總局，以公函送該銀團存驗，

八、此項辦理押匯鹽斤，應以銀團或其代理行名義，向貸款銀行認可之保險公司，投保水險，將保險單交銀團或代理行收執。如遇發生賠款時，即以銀團為第一受益人此項保險金額，以每担鹽斤實際成本為準。（包括鹽本鹽稅及運雜費）

九、以上手續辦妥後，鹽商應向銀團或代理行請領押匯匯票，又出口押匯清單及借據，（正副二份正份上應由貸款人照章貼足印花稅票）分別聲明，以憑彙做押匯，其每次所訂借據，應以申請書所列之担保入，為貸款之承還保證人。

十、每担鹽斤之押匯金額，至多以運商當時實繳鹽本鹽稅，及實需運雜費七折為限，如現在鹽斤成本及運雜費平均每担一萬七千元七折計算，最多可做一萬二千元，上項成本，平均數及押匯金額，應照鹽政總局核定辦理。

十一、上項貸款，并得視貸款之實際墊付成本時日，分批貸放，運往揚子四岸，鹽斤起運時，在場區先行做做，押匯半數，其餘半數，俟經上海轉運，或原船經過上海上駛時，再行做足。

十二、起運地點，管理局所出之担保信其担保押匯金額，應列全數，所有担保責任，非至還清押匯或下述之押款押透貼現本息時，不歸消滅。

十三、鹽斤起運做押匯半數時，應由管理局填發押匯通知書，（見格式三）此項通知書，其分三聯，在根聯由管理局存查，通知聯及證明聯，交由鹽商持往上海鹽務辦事處，通知聯由上海辦事處抽存備查，證明聯於加蓋關防後，交鹽商持向上海銀團，加做其半數押匯。（祇須備押匯票押匯清單，及借據正副二份 其承運保證人并不限定與申請書上所列之擔保人相同，其他手續不必重複。）

十四、起運時在場區做押匯後，由代理行將提貨單運照驗收聯借無正份及押匯匯票，（正副份分日寄）選寄鹽斤到達地點之代理行收執，（保險單留存當地代理行借據副份，寄上海銀團收存）至在返加做押匯後，銀團亦將加押之，借據正份及押匯匯票，（正副份分日寄）選寄鹽斤到達地點之代理行，併提示收款，如須轉做押款，即在各該借據正份上註明，不再另出借據，并應於鹽斤到岸十日以內，辦妥此項押款手續，或將押匯本息清償。

十五、如鹽商不在起運地點做押匯，應向管理局請領運照驗收聯，持向上海鹽務辦事處，申請貸款手續，并在上海銀團，辦理押匯。

十六、各管理局，應向銀團指定之代理行開立暫記帳，所有鹽價，（稅費除外）均應存入該戶，貸款應在各地分支行局，開立往來帳戶，以利存支。

十七、押匯鹽斤於到岸後，應由貸款人將押匯本息清償，但貸款人無力即時清償時，應先將利息清償，至本金得全部或一部商請當地代理行轉做押款，或抵押透支。

十八、此項押款或押透之鹽斤，以進倉者為限，由鹽商持同銷區鹽務機關所發之倉單，向貸款銀行認可之

保險公司，投保足額火險後，向當地代理行辦理押款或押透手續。

十九、上述每担押借金額，以不超過原押匯金額爲限，期限自訂，立貸款契約之日起，至貸款本息清償時止，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湘鄂區不得超過四個月）（例如湘鄂區卅五年七月十日訂立貸款契約，十一月十日期滿貸款贖斤；八月廿一日到岸，改做押款或押透其期限，即由八月廿一日起，最長至十一月十日滿期餘額類推。）

二十、上項押款或押透質押品之鹽斤，鹽務機關於必要時，得商請當地代理行及貸款人同意，將質押品鹽斤一部或全部，移運內地，存入當地官倉發售所有移運鹽斤，辦法計分二項。

（一）當地（移運之到達地點）設有三行二局機構者，由代理行委託各該地任何一家行局，代爲監管，質押品貸款人得就地歸還押款本息，當地行局，應照市另收匯費，在押匯未清償以前，所質押品，應照章投保足額水險或火險。

（二）當地（移運之到達地點）無三行二局機構者，應由貸款人將押款本息清償後，再爲移運鹽斤，但貸款人無清償時，得以銀行或商業承兌匯票方式，并由當地鹽務機關簽章保證，向代理行辦理貼現；作爲歸還押款，（以押款本金爲限所有押款息及貼現預扣利息應由貸款人另籌現款歸還）此項貼現承兌日期，最長以押款原訂之到期日爲限，不得展延。

廿一、辦理貼現時應由貸款人開具承兌匯票，并因鹽之交易行爲，由債權人出票債務人承兌，送呈當地鹽務機關簽章保證，所有鹽商出票人承兌人之牌號；及負責人印鑑，應先呈報當地鹽務機關存驗。

廿二、鹽斤一經貸款，即由銀團或代理行申請，各該鹽務管理局或上海鹽務辦事處登記，由該管理局或辦事處將崗單聯加蓋關防，並由負責人副署，退還銀團或代理行，並將令知及通知二聯，附入押匯通知函乙式，（見格式四）逕寄收鹽機關，一面以押匯通知函甲式，（見格式五）通知銷區鹽務機關，轉飭收鹽機關遵照，收鹽機關於鹽斤到岸後，應即將通知聯，逕送當地代理行。

廿三、到達地點鹽務機關，應將到岸受押鹽斤，負責保管，在補繳差稅差價以前，貸款人必須先將貸款本息清償，貸款本息還清後，由銷區鹽務機關，以貸款贖清通知函，（見格式六）通知產區管理局。

廿四、到岸鹽斤無論已否押款，或移運內地，其所貸款項，當地鹽務機關，應負責督飭借款人必須於期滿時，本息清償以重信守。

廿五、上海部份貸款，由上海區食鹽貸款銀團辦理。（地址上海中山東一路廿三號，中國銀行大廈內電話一七四六六，分機一二一號電報掛號七六六二號。）

上海以外其他有各地貸款由銀團指定下列行局代辦

連雲市	中信局	揚州	中國農民銀行	餘姚	交通銀行	杭州	中國農民銀行
溫州	交通銀行	甯山	中國銀行（在定海）	福州	郵匯局	青島	交通銀行
南京下關	交通銀行	九江	中國銀行	南昌	郵匯局	岳廠	中國農民銀行
長沙	中國農民銀行	漢口	交通銀行	蕪湖	中信局	安慶	中國銀行
蚌埠	中國銀行						

格式(一)

貸款申請書

副 份

爲申請事查後列鹽斤已覓定
擔保人擬向

銀行商做押匯計國幣

元正

謹具書申請
鈞局審核准予出給貸款擔保信以憑持向該行正式辦理
押匯手續謹呈
鹽務管理局

申請人

擔保人

年 月 日

牌	名	鹽類	岸別	担數	運照號數	配銷地點	擬押金額

貸款擔保信

茲有鹽業商人

覓定担保人

擬以

銷區 鹽

担申請商做押匯國幣

元正

業經本局審核認可相應檢同呈送申請書副本送請

貴行查照申請金額訂立押匯借據即予付款本局當依照訂定貸款協

議書負擔保清償貸款本息之責任

此致

財政部

鹽務管理局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根聯

管理局存查

查有運商 承運濟銷 區鹽 担寬定

為担保人業經本局担保由 局承貸押匯每担 元共計

國幣 元正所具申請書保證並經對保無訛除通知 鹽務

辦事處暨 分處查照辦理外特此通知上海鹽務辦事處於轉

口時予證證明以便加做足額押匯

鹽務管理局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牌名	鹽類	岸別	担數	連照號數	配銷地點	已押金額	擬加押金額

由上海辦事處加蓋關防後發還鹽商持向上海鹽貸銀團辦理加做押匯手續

財政部

證明聯

查有連商 承運濟銷 區鹽 担業經 鹽務
管理，担保由 行承貸押匯每担 元共計

國幣 元該鹽現已運滬轉口請

惠予按照鹽貸實施辦法加做押匯共計國幣 元為荷

此致

上海區食鹽貸款銀團

上海鹽務辦事處處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鹽務管理局押匯通知書

牌名	鹽類	岸別	担數	運照號數	配銷地點	已押金額	擬加押額金

格式(三)

上海辦事處存查

財政部
鹽務管理局

鹽務管理局押匯通知書

查有連商 承運濟銷 區鹽 担據覓定

為担保人業經本局担保由 行承貸押匯每担 元共計

國幣 元正所具申請書保證並經對保無訛除通知 鹽務

辦事處暨 分處查照辦理外請於該鹽轉口時

予以證明以便加做足額押匯為荷

此致

上海鹽務辦事處

鹽務管理局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牌名	鹽類	岸別	担數	運照號數	配銷地點	已押金額	擬加押金額

第三章 貸款

五九

格式(四)

財政部 上海鹽務管理局 鹽斤押匯通知函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事由：關於承做押匯鹽斤應依照協議書規定辦理各節電請查照辦理由

查有運商

承運濟銷

區

鹽

拒業准由

局行

承貸押匯金額國幣

萬元該項鹽斤到岸後依照訂定貸款協議書規定應由貴處負責保管並立即通

知上海區食鹽貸款銀團指定代理行局查照並注意該商在補繳差稅差價以前應先將押匯本息清償除分電

鹽務辦事處查照辦理一並通知上海鹽務辦事處於轉口時加做足額後逕洽辦理一(管理局應加此等字樣

滬處可刪)外相應電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鹽務辦事處

分處

鹽務管理局局長

上海鹽務辦事處處長

格式(五)

財政部上海鹽務管理局鹽斤押匯通知書

字第 年 月 日發號

事由：關於承做押匯鹽斤應依照協議書規定辦理各節電請查照辦理由

查有運商

承運濟銷

區

鹽

担業准由

局行

承貸押匯金額國幣

元，該項鹽斤到岸後，依照訂定貸款協議書應由

分處負責保管，並立

即通知上海區食鹽貸款銀團指定之代理行局查照，并注意該商在補繳差稅差價以前，應先將押匯本息清償，除選電 分處查照辦理「並通知上海鹽務辦事處於轉口時加做足額後選洽辦理」(管理局應加此等字樣泥處可刪)外，相應電請查照飭遵為荷。

此致

鹽務辦事處

鹽務管理局局長

上海鹽務辦事處處長

財政部 鹽務專處鹽斤貸款贖清通知函

查運商 承運濟銷 區 鹽 擔前由 局承貸

金額共計國幣 元(貴局第 號押，通知書)該項鹽斤已於

年 月 日將貸款本息如數清償並已補征差稅差價行銷矣相應通知

即希

查照為荷

此致

鹽務管理局

鹽務辦事處處長

第四章 其他

劃一處理敵偽存鹽變價款辦法 行政院節京伍字第一五四六號令核定

一、可有全國各地敵偽存鹽變價款內，可包括之稅費，由鹽務機關列帳，其鹽稅部份，應以鹽稅科目逕解國庫。

二、鹽務機關接管或接收敵偽存鹽，所有移存保管，或轉運銷售墊付之運雜各費，於變價款內，覈實提扣。

三、其餘價款，由鹽務機關，以敵偽產變價科目，存中央銀行，彙解國庫。

(註) 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節委字第三〇七〇號訓令規定，凡變賣接收後之敵偽

產業，(包括逆產)取得價款，應悉數繳解國庫，不得移作別用。

關於敵偽鹽計價及解庫等項詳細辦法

行政院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節京伍字第一三二一三號指令核定由本局以局財(卅五)一

11 號代電各局

一、接收敵偽存鹽，儘量儘先就接收地出售，稅費於出售時，按普通食鹽稅費解繳辦法辦理之墊付運雜費，於得價後，即予扣還歸墊，其餘價款，隨時以接收敵偽產業，及物資售價收入科目解庫。

第四章 其他

二、接收敵偽存鹽，如接收地無法出售，須轉運外銷時，以轉運時當地市價，剔除稅費，作為銷售價，當地無市價者，按零售市價，剔除稅費，作為銷售價，由業務帳墊付，就地解庫，并於銷售匯還價款內，儘先歸墊，其稅費則於鹽斤實銷時，由銷區按普通食鹽稅費解繳辦法解繳。

三、倉耗按照各區規定計算。

四、接收敵偽存鹽之輸運日本者，俟輸日鹽斤結算辦法決定後轉帳。

(註) 接收敵偽鹽業公司工廠其資產，或由併吞侵佔而來尚有產權糾紛，或附有民股，尚須清理，且於接收後，仍在繼續經營，其存鹽變價之款，仍須繼續運用，以免資金枯竭，生產陷於停頓，其存鹽應作為各該公司工廠資產一部份整個接收，另行清算，專案具報。

全國各區鹽稅現行征率表

區別	銷地	鹽別	稅	率	備
川康	全區	川		一六、〇〇〇元	包括貴州
川北	全區	，，		一四、〇〇〇元	
雲南	全區	滇		一六、〇〇〇元	
西北	全區	土		一〇、〇〇〇元	

致

兩浙	上海	下關		兩淮	安徽	江西		湖南		湖北		陝西	
近場	全區	全區	其他各地	近場	全區								
浙	，	劃一	，	淮	，	劃一	其他各鹽	齊鹽	其他各鹽	齊鹽	其他各鹽	土	甘
一二、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元

第四章 其他

農漁鹽	台灣	東北		山西	察哈爾	長蘆	河南	山東		兩廣		福建	
	全區	全區	全區	全區	全區	全區	全區	全區	腹地	近場	腹地	近場	腹地
	劃一	劃一	其他 各鹽	土	蒙 十鹽	蘆	劃一	魯	粵	粵	閩	粵	粵
	一、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元

第四章 其他

輸韓鹽

五、〇〇〇元

註：均附征鹽場建設費四〇〇元鹽工福利費九五元償本費二五元

第四章 其他

第四章 其他

(格式一)

請款書

憑單聯

字第

號

預算編次	領款機關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備	份

請領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出納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此項請領機關送庫管機關

字第

號

請款書

存根聯

字第

號

預算編次	領款機關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備	份

請領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出納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此項請領機關送庫管機關

請款書填法

- (一) 請領機關應編列字號
- (二) 預算編次欄應照歲出預算於門欄內填經常或特殊字樣於部欄內填常時或臨時字樣於款項目各欄內各填其編次之數字
- (三) 領款機關欄應填支出經費或基金機關之名稱
- (四) 年月份欄應照核定分配預算填歲出款項之年月份其以日期計算者並填日期之起止
- (五) 用途欄應填歲出經費或基金之名稱
- (六) 金額欄應填請款之數目
- (七) 備查欄填註請款案由或計算方法及應行說明事項如無填註必要不填亦可
- (八) 請款應按年度或月份或規定時期每款填具一書不得併列
- (九) 此書各聯規定直格十八公分橫格八公分照式印製

帳戶第 字第	號 號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帳戶第 號 公庫支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iv>				
		存款戶名	年月份	用 途	受 款 人	金 額 幣 名
出票日						
受款人						
數 目						
用 途						
餘 存						
上款憑票在上列存款戶內照付此致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傳票總字第_____號		
科 目 _____				支用機關名稱長官(或授權代簽人)職銜署名蓋章		
局 長 _____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副局長 _____				主辦出納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經副理 _____ 主 任 _____				主辦事前審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 任 _____ 系 長 _____ 記 帳 _____						

(格式四)

ABC

929.6

09/3